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价〔2015〕208号

关于潮州市乃兴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

潮州市乃兴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停车收费许可证的申请》悉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粤价〔2009〕236号）和《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潮府〔2010〕4号）的规定，参考我市其他景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情况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你司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保管服

务费。具体标准为：摩托车每辆次为 5 元，小车每辆次为 10 元。

二、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，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。

旅游景点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你公司在接文后应到我局申领《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票，方可收费。同时，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5 年 10 月 26 日

抄送：区旅游局。
